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0-001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轮胎”)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东营”)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

轮轮胎关于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19-060)。
2020年1月8日,赛轮东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1.4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并及时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编号:2020-005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月2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表决票9张,实收董事表决票9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所持广州新泰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中珠医疗拟与广州灌藻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灌藻岛”)签署附

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拟以总价人民币11,128万元的价格转让公司所持广州新泰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新泰达”)70%股权。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2、经广州灌藻岛尽职调查完毕后通知同意进行本次交易;3、协议双方协商价格不低于评估机构依照评估准则得出的评估价;4、经中珠医疗有权审批机构批准同意及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广州新泰达的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广州新泰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编号:2020-006)。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编号:2020-006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所持广州新泰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0年1月8日与广州灌藻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拟以总价人民币11,128万元的价格转让公司所持广州新泰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新泰达”或“交易标的”)70%股权。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2、经广州灌藻岛尽职调查完毕后通知同意进行本次交易;3、协议双方协商价格不低于评估机构依照评估准则得出的评估价;4、经中珠医疗有权审批机构批准同意及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项目	2019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9年1-4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591,955.82	-3,116,315.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91,955.82	-3,116,315.71

(五)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广州新泰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9)第40126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
(一)评估方法
根据上述综合性分析以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广州新泰达的具体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及对广州新泰达的价值进行评估。
(二)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广州新泰达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11,942.12万元,增值额4,162.00万元,增值率53.50%。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一)交易主体
转让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广州灌藻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中珠医疗持有的广州新泰达70%股权
(二)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经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格是依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19]第(40126)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出的,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4月30日。中珠医疗将其持有的广州新泰达70%股权转让给广州灌藻岛,协议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128万元,且该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项下的评估价。
广州灌藻岛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方式如下:
1、于本协议签订之后,广州灌藻岛支付定金人民币500万元。自本协议满足11.2条的生效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含定金款)。广州灌藻岛支付完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7128万元至中珠医疗指定账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珠医疗应在收到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广州灌藻岛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
2、协议双方确认,根据本协议第1款规定,广州灌藻岛向中珠医疗或中珠医疗下属公司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即视为向中珠医疗支付,中珠医疗指定账户收到股权转让价款之日,即视为广州灌藻岛已经履行完毕本协议规定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
3、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拟转让股权对应的收益或亏损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因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事项而发生的税费,由协议双方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各自缴纳。
(三)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2、经广州灌藻岛尽职调查完毕后通知同意进行本次交易。
3、协议双方协商价格不低于评估机构依照评估准则得出的评估价。
4、经中珠医疗有权审批机构批准同意及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四)股权转让程序
协议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日起且中珠医疗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7个工作日内共同至新泰达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五)违约责任
1、若中珠医疗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有权按照本协议第六条所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是错误或不真实的,广州灌藻岛有权要求中珠医疗就此等违约行为对广州灌藻岛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若广州灌藻岛未按本协议有关规定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中珠医疗有权要求广州灌藻岛就此等违约在逾期支付期间内,向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万分之十计算,但违约金不得超过该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同时,若广州灌藻岛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按照本协议第六条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是错误或不真实的,中珠医疗有权要求广州灌藻岛就此等违约行为对中珠医疗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若本协议中违约方依本协议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当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违约方因该违约行为所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的,违约方有义务向守约方赔偿其由此所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
(六)终止协议
当下列情形出现时,可终止本协议:
1、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已完成,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2、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终止协议,可终止本协议。
3、当不可抗力事件出现时,协议双方以协商延期履行时间,延期履行的期间为不可抗力事件出现之日起三十日内,若延迟履行期间届满而受阻方仍未能恢复履行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4、若广州灌藻岛未按本协议的规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在收到中珠医疗发出的书面违约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未纠正此等违约行为,则中珠医疗有权终止本协议。
5、当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情形出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尽早收回投资成本,降低未来不确定性风险,同时在充分考虑新药研发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以及市场上已有存在同类竞品,未来市场竞争优势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向广州灌藻岛转让交易标的70%的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布局和资源配置,聚焦发展重点优势项目,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新泰达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转让广州新泰达7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税前收益约5,813万元。
六、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交易价格以广州新泰达经评估值为定价参考依据,经公司投资情况,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20-004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1月8日,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哲龙先生及关联董事张利文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拟于2020年度与关联方江苏德法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物料用于加工热熔墙布,系正常经营所需,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物料所约定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拟于2020年度与关联方烟台信友利用各自销售渠道,销售对方的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系公司及烟台信友正常经营所需,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及子公司拟于2020年度与烟台信友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经核查,烟台信友拟于2020年度向广州固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固泰”)销售产品,系烟台信友正常经营所需,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烟台信友向广州固泰销售产品所约定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经核查,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李哲龙及关联董事张利文回避表决。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江苏德法瑞	20,000,000.00	7,980,224.55	公司墙布业务销量增长较快,关联人分批购入设备,部分设备仍处于磨合期,致使供货量未达预期。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江苏德法瑞	77,910.00	38,955.00	关联人因其完成自身厂房建设,与公司解除租赁关系。
向关联人购买、销售商品	烟台信友	1,000,000.00	51,287.61	无较大差异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广州固泰	2,000,000.00	1,621,118.16	无较大差异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销售商品	烟台信友	1,000,000.00	51,287.61	0.14	无较大差异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广州固泰	3,500,000.00	1,621,118.16	4.35	无较大差异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江苏德法瑞	30,000,000.00	7,980,224.55	34.55	1、关联方公司已基本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设备已陆续投入使用; 2、随着公司墙布业务量增加,致使采购量大幅增加。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借款到期后续借并新增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升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整体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信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信友”)资金周转的前提下,公司在原有向烟台信友借款到期后,现拟继续续借,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烟台信友新增借款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为提高资金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借款的议案》,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烟台信友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借款以烟台信友转账至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算,借款期一年。公司拟在上述借款到期后,向烟台信友续借人民币不超过1,500万元,续借期一年。截止目前,公司已向烟台信友续借人民币1,500万元。
另,由于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烟台信友新增借款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借款利率为4.9%,借款以烟台信友转账至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算,借款期一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天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天洋”)拟向烟台信友新增借款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借款利率为4.9%,借款以烟台信友转账至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算,借款期一年。
三、对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已向烟台信友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双方同意续签《借款合同》,将借款期限延长一年,借款年利率维持不变。
同时,公司拟与烟台信友共同签署《借款协议》,公司向烟台信友新增借款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借款以烟台信友转账至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算,借款期一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4.9%。公司应按季度向烟台信友支付利息。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烟台信友借款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的资金使用效率,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上浮不超过15%,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此次借款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20-001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月8日10时15分在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昆山市千灯镇镇澄湖366号)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张利文女士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兼总经理李伟先生代为投票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哲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借款到期后续借并新增借款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上海天洋: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借款到期后续借并新增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哲龙、关联董事张利文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同意,占

经营范围:生产电子绝缘材料、无溶剂树脂胶黏剂,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产品(以上不含化学危险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高分子材料的研发和技术服务、电子工业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12月31日,烟台信友总资产39,650,609.31元,净资产37,240,593.17元,营业收入32,909,684.29元,净利润9,754,040.55元。(数据已经审计)。

三、《续借协议》与《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已向烟台信友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双方同意续签《借款合同》,将借款期限延长一年,借款年利率维持不变。
同时,公司拟与烟台信友共同签署《借款协议》,公司向烟台信友新增借款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借款以烟台信友转账至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算,借款期一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4.9%。公司应按季度向烟台信友支付利息。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天洋拟与烟台信友共同签署《借款协议》。南通天洋向烟台信友新增借款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借款以烟台信友转账至南通天洋指定账户之日起算,借款期一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4.9%。南通天洋应按季度向烟台信友支付利息。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烟台信友借款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的资金使用效率,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上浮不超过15%,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此次借款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20-002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月8日10时15分在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昆山市千灯镇镇澄湖366号)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张利文女士因工作原因委托监事李伟先生代为投票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哲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借款到期后续借并新增借款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上海天洋: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借款到期后续借并新增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哲龙、关联董事张利文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同意,占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20-002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月8日11时在昆山市千灯镇镇澄湖366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现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

事张晓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借款到期后续借并新增借款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上海天洋: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借款

到期后续借并新增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上海天洋: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8日